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下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體育之窗」)就易佳投資有限公司(「易佳」，北京體育之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佳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戰略合作」)以供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戰略合作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戰略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合作）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使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項生效，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待戰略合作完成及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體育之窗以港幣360,000,000元 $[1 + (30\% \times N/365)]$ （其中「N」為自佳怡向亮智支付投資金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曆日數）之代價（「保證回報」）向佳怡購回亮智3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戰略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項生效，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於上述大會上將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